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一）

操纵期货市场案两例

案例 1

张家港保税区伊世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文献等操纵期货市场案

——非法利用技术优势操纵期货市场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张家港保税区伊世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世顿公司”）。

被告人金文献，男，汉族，1968年5月13日出生。

被告人高燕，女，汉族，1981年6月16日出生。

被告人梁泽中（美国国籍），男，1971年7月5日出生。

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于2012年9月成立，后通过被告人金文献在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公司）开设期货账户。2013年6月起至2015年7月间，伊世顿公司为逃避证券期货监管，通过被告人高燕、金文献介绍，以租借或者收购方式，实际控制了19名自然人和7个法人期货账户，与伊世顿公司自有账户组成账户组，采用高频程序化交易方式从事股指期货合约交易。其间，伊世顿公司隐瞒实际控制伊世顿账户组、大量账户从事高频程序化交易等情况，规避中金所的监管措施，从而取得不正当交易优势；还伙同金文献等人，将自行研发的报单交易系统非法接入中金所交易系统，直接进行交易，从而非法取得额外交易速度优势。2015年6月1日至7月6日间，伊世顿公司及高燕、梁泽中伙同金文献，利用以逃避期货公司资金和持仓验证等非法手段获取的交易速度优势，大量交易中证500股指期货主力合约、沪深300股指期货主力合约合计377.44

万手，非法获利人民币 3.893 亿余元。此外，被告人金文献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华鑫期货公司资金 1348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被告人金文献、高燕、梁泽中的行为均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且情节特别严重；金文献的行为还构成职务侵占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鉴于伊世顿公司能认罪悔罪，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高燕、梁泽中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金文献两罪均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分别减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操纵期货市场罪判处伊世顿公司罚金人民币三亿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亿八千九百三十万元；判处高燕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梁泽中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以操纵期货市场罪、职务侵占罪判处金文献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新型操纵期货市场犯罪的典型案例，法律、司法解释对本案中操纵方法没有明确规定。本案中，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被告人金文献等人违反有关规定，隐瞒实际控制伊世顿账户组、大量账户从事高频程序化交易等情况，规避中金所对风险控制的监管措施，将自行研发的报单交易系统非法接入中金所交易系统，利用以逃避期货公司资金和持仓验证等非法手段获取的交易速度优势，大量操纵股指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其行为符合操纵期货市场罪的构成要件。伊世顿公司的操纵行为严重破坏了股指期货市场的公平交易秩序和原则，与刑法规定的连续交易、自买自卖等操纵行为的本质相同，可以认定为“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情形。本案的正确处理，既符合刑法规定，也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例 2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吴向东操纵期货市场案

——以囤积现货影响期货行情等手段操纵期货市场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被告人吴向东，男，汉族，1970 年 9 月 8 日出生。

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经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告人吴向东召集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利用其实际控制的 18 个账户通过以市场价大量连续买入开仓的手法，将资金优势转化为持仓优势。同时通过直接购买、代采代持、售后回购等方式大量囤积聚丙烯现货，制造聚丙烯需求旺盛氛围，以反作用影响期货市场，跨期货、现货市场操纵 PP1609 价格。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4.36 亿余元，吴向东违法所得人民币 487 万余元，涉案其他 11 个账户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 亿余元。案发后，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积极退缴违法所得。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囤积现货影响期货品种市场行情等手段操纵期货市场，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被告人吴向东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亦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均应依法惩处。被告单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可以从轻处罚。吴向东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坦白，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操纵期货市场罪判处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三亿元，判处吴向东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百万元；依法追缴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亿余元，依法追缴吴向东违法所得四百八十万余元，对涉案其他 11 个账户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以囤积现货影响期货行情等手段实施操纵期货市场犯罪的典型案例。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多种常见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方法，“两高”《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了七种其他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方法，“跨期、现货市场操纵”是其中之一。本案被告单位通过直接采购、代采代持、售后回购等多种方式囤积现货，影响期货品种市场行情，就属于“跨期、现货市场操纵”的情形。同时被告单位利用实际控制的多个期货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交易期货合约，操纵期货合约价格，违法所得数亿元，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法院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对被告单位、被告人定罪处罚，于法有据。这个案件的正确处理对增强资本市场各类主体和投资者的法治意识、规范和保障资本市场秩序具有重要警示教育作用。各类资本市场主体和广大投资者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共同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国家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